

關鍵報告

4-2

花蓮縣松園別館歷史風貌公園整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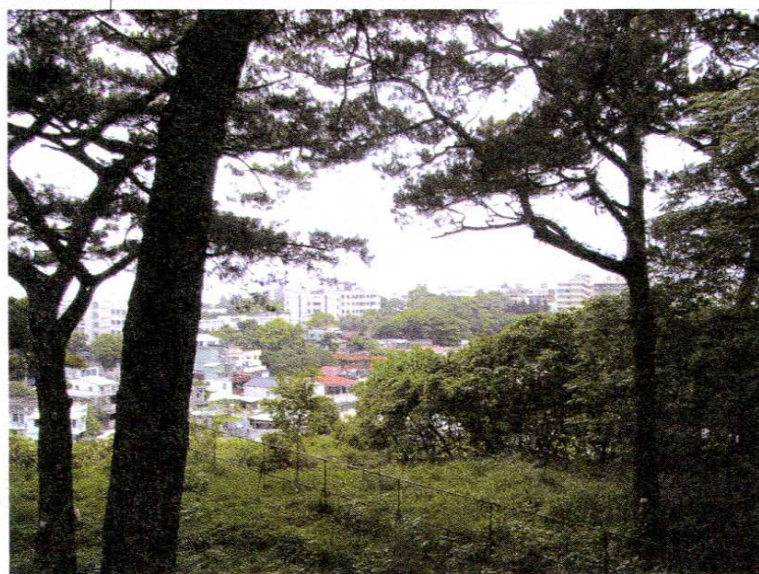




# 當藝術飄落在松林之間

## 花蓮縣松園別館歷史風貌公園整建工程

文——劉瑞如



位在美崙山半山腰的「松園別館」，是一幢被蒼勁挺拔、姿態各異的松樹林所圍繞的日治時期建築，傳說這裏曾是神風特攻隊臨行前向日皇做告別式之處，因而增添了一抹傳奇色彩。

站在松園前庭可以清楚地俯瞰整個花蓮港，因此，從日治時期起，這裏一直是軍事管制區；不能隨意接近的結果，造成花蓮市民對她的印象並不深刻。近數十年來，由退輔會轄下的花蓮農場負責管理，因房舍日益老舊無力整修，使她逐漸淹沒在荒煙蔓草之中。至民國89年，當地一群藝術家偶然發現這顆蒙塵的珍珠，雅緻的建築及蔭翳的松林，讓藝術家們驚豔不已，經過多方努力，終於使她重綻光茫。

上：黑松環繞中的「松園」帶著一抹傳奇色彩。（李永展 / 攝）

下：松園遠眺花蓮港一景。（陳佩怡 / 攝）

### 維持空間氛圍 融入文史內涵

「這個空間很美，不要破壞它，就是一件最好的事。」潘小雪，當地活躍的藝術家，也是本案最早的發起人緩緩地說起當初的想法。民國89年，當她無意間發現這個被遺忘的美麗空間時，立刻結合當地數個藝文及環保團體共同辦理了一項裝置藝術活動，引起市民極大的回響，亦讓縣府文化局注意到這個魅



力空間。的確，這片難得的松樹林景觀，是重要的環境價值所在，因此受到各界細心呵護，不僅松樹根部都有包覆土特別保護，經營團隊花東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林正宗還指著樹幹說：「園內所有的松樹都是打過點滴、編過號呢！」

身為花蓮師院美勞系副教授，潘小雪策劃各項公共空間的展覽時，一向願意放下藝術家的身段，透過大量的民眾活動及喜好調查，瞭解市民反應。這次活動亦不例外，她的觀察結果為「我發現人們會來，是因為這個空間很美，並不是因為受到藝術的吸引。」因此，『盡量不擾動原有空間感』成為本計畫的主要方向。

文化局承辦人黃俊傑是本案的重要推手，當他談到這個空間的價值及整建方向時說，這是個蠻特殊、具歷史性的空間，因此，本案不應只當成工程，而要融入文化因素。

## 調查先於空間規劃 文化引導整修方向

在這項短期裝置展之後，適逢文建會在90年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潘老師所屬的文化環境創造協會（以下簡稱文環協會），即透過文化局向中央爭取成為該項大計畫之一。由於文建會的計畫主旨是以空間使用調查為主，因此，協會辦理為期一年的活動，做行為觀察及環境分析。

「我們是先辦活動，再決定空間的未來使用方向。」林正宗點出這個案子與一般「先修空間、再想如何使用」的營建系統貫用手法之不同。這一年的活動，更確認了前次裝置展的民眾反應——不要過度干擾這個空間，因此，協會及文化局慢慢定位出這裏應該最適合做為「(花蓮)文學館」。

隔(91)年，縣府同時向文建會申請營運經費(軟體)及向營建署申請修繕經費(硬體)。這兩項補助申請主要都由文化局操刀，但向營建署的補助申請則是由城鄉局出面以『松園別館歷史風貌公園』的名義申請，文化局承辦人黃俊傑認為，能獲得補助的關鍵在於完整的空間使用調查資料，令審查委員印象深刻，因此經過一年施做，本案獲得當年度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的創意佳作獎，對地方來說，是初步的肯定與鼓勵。第三(92)年，因為績效佳，縣府向中央繼續申請相關經費亦很順利。

松園再利用計畫提出的使用方向有二：一是供常民性質的藝文使用，二是空間使用具有彈性。此外，無障礙空間也融入其中。除了文學館外，尚包括主





左：內部空間經過整修後，提供藝文團體彈性使用。（李永展 / 攝） 右：松園主建築後方迴廊，未來將成為小型戶外劇場。（李永展 / 攝）

題書店、咖啡座、小型戶外劇場及室內劇場、藝術家工作室及行政辦公室等。不過，林正宗談到未來營運，仍不免憂心地說，雖然希望低度開發、使用，但一牽涉到營運，許多地方恐怕不得不調整。

## 土地使用變更 公部門攜手合作

花蓮縣政府為保護松園的景觀風貌，在民國90年以前，即將此地變更為「歷史風貌公園用地」，地上物因屬退輔會花蓮農場，無法將這裏移為他用，因此同意讓文化局著手規劃為藝文空間。不過，官方的土地加上未來事業單位需自負營虧的壓力，讓文化局為了促成此事亦透過重重協商。經一番努力，花蓮農場與縣府簽定八年的開發合約，未來縣府所收到的權利金約一半交給花蓮農場，縣府則沒有支付租金的壓力，提升永續經營的可能性。

## 建築藝術聯合提案 委員協助掌握品質

「我們是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來徵選建築師！」黃俊傑說明本案因為性質特殊，一開始即規劃建築師必須搭配藝文團隊共同提案，避免日後空間使用不符藝文團體的期待。經由公開徵選，選出唯一的投標廠商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與文環協會這個團隊。

提到徵選過程，潘小雪說：「本來這個案子沒有人要接！」原因在於本案屬紀念性建築整修，因此要求建築師需要具備相關的技術及經驗，加上建築設計



費只有一百多萬，符合條件的事務所認為經常往返花蓮實在不敷成本。為免無人投件，文環協會開始主動打聽並遊說適合的建築師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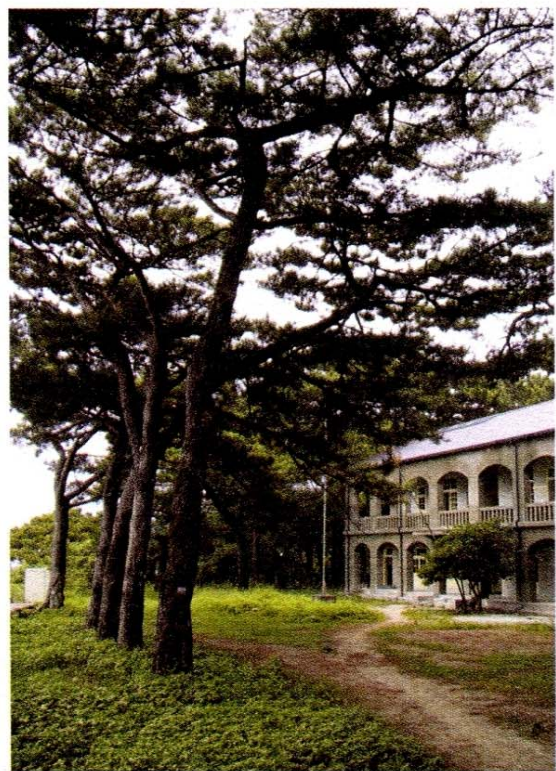
位在宜蘭的大藏事務所曾得過遠東建築首獎，且做過花蓮西寶國小案，具本地經驗，不論就專業能力或地緣關係皆屬上選。為了解決設計費不足的問題，協會主動將所屬的補助款讓出一半“補貼”給建築師，潘老師說：「這筆經費本來規定用來辦空間使用調查，但我們前一年都做過了呀！為了讓好的建築師來我們這裏，我們願意這麼做。」文環協會亦把過去一切活動資料及記錄提供給建築師，讓建築師很快能掌握情況。

文化局方面亦依據工程性質，在三期工程中分別成立約3至5人的委員會，負責協助文化局掌控整修方向及設計品質，且依據工作重點不同，調整聘任委員的專長。例如第一、二期工程以建築背景為主、第三期則以景觀設計為主，所以本案建築師需要與委員們溝通、建立共識後，方能進行設計及施工。文化局表示該局並不是建築空間專長，因此，期望借重專業者的協助，有更宏觀的整修方式，不致因個人的主觀意識，造成無法彌補的錯誤。

## 建築低調介入 重視多向溝通

「松園的條件非常好，所以減少不必要的東西是最佳的作法。」本案設計者甘銘源建築師點出「減法」設計的主軸。舉例而言，為了維持庭院中原有的環境氛圍，以及利松樹生長的沙質土壤，整個庭園不但沒有設置任何硬鋪面，「甚至還保留荒野的感覺，辦活動時只要把草割一割就好。」

不過，因為花蓮縣府修復歷史建築的經驗並不多，加上一、二期的委員會成員略有不同，且對松園各有想像，所以對於該怎麼修常常意見紛歧。為此，甘建築師確立了「維持外觀僅做質材修復，內部空間依使用機能變動」的大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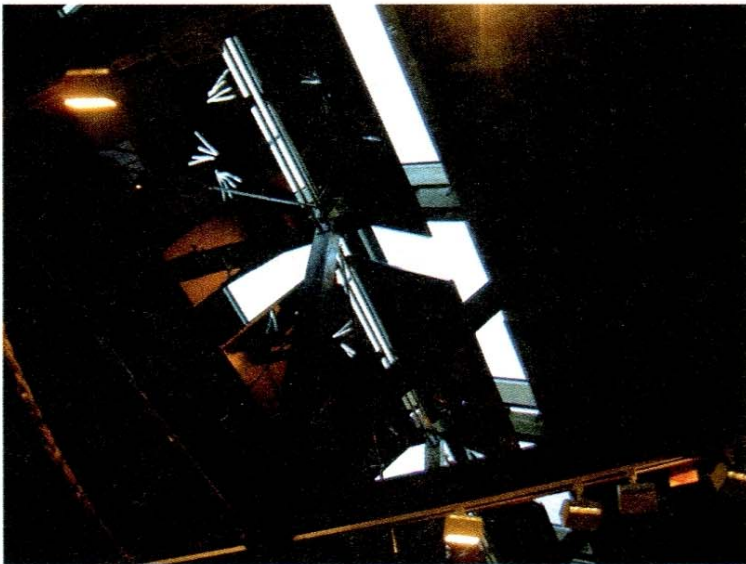


松園庭院仍保持草地，不設硬鋪面。（陳佩怡 / 攝）









左：建築師僅在前院前方架高鋪設木棧道，方便人們觀景。（陳佩怡 / 攝）

右：建築師在主建築二樓頂開天窗的動作，引起史蹟專業者一陣討論之聲。（李永展 / 攝）

則，再依不同意見設定幾項方案，經客觀比較分析後整合意見。

本案設計多以低姿態切入，最大的變動應屬在屋頂開天窗了，為的是將松樹林中變化豐富的樹影導入屋內，這當然又引起各方一陣討論。不過甘建築師認為「歷史建物畢竟不是古蹟，仍存在許多可能性。」他的理念最終獲得採行。

## 松園群衆魅力 形成修復使命

本案屬歷史建築，為避免沒有相關經驗的營造廠惡性低價競標，本案在標單上即依建築師建議，限定需有大木匠師資格的營造廠方能參與投標。最後由來自台中的慶仁工程顧問公司得標。

這是一家以古蹟修護為主要業務的營造廠，前不久才修復花蓮吉安鄉三級古蹟慶修院，因此對花蓮並不陌生。對於能選到適合的營造廠，黃俊傑認為關鍵在於「標單的寫法很重要。招標的立意及限制一定要清楚，一點都不能有模糊空間，不然很容易淪為低價、低品質的下場。」這份標單可是他相當仔細地參考數份標單而寫成，因為他認為好的建築，



在整修過程中，意外發現松園後方的迴廊是相通的。（李永展 / 攝）



一半來自建築師的專業，另一半則必須靠好的營造廠。

營造廠主任林宜宏說明因為松園是今日難得一見風景優美又富人文色彩的環境，加上「大家都在看」讓他們在施工時特別留神。原來在整修期間，不僅當地民眾常常在工地外流連觀看，甚至相傳此地為神風特攻隊做告別式之處，不少日籍遊客也會來此憑弔，因此，讓營造廠特別能感受到此地獨特的人文魅力。

## 公私合作 創造雙贏

由於潘老師認為，由藝術家所組成的文環協會較沒有經營管理的概念，而且沒有一般規費支持，因此情商具畫廊經營經驗的舊識林正宗，到由車商TOYOTA所屬的花東文教基金會出任執行秘書，進而由基金會經營松園。

林正宗認為，本案若交由官方做，品質可能不會被藝術家認同；但也不是非營利單位可以獨力經營，因為閒置空間有許多限制條件。兩相權衡，決定以基金會的方式介入操作。他說：「官方政策如果運用民間力量去執行，可以發揮創意並資源整合，應該可以雙贏。」至於認知上的落差，可以用“溝通”彌補。

站在公部門的立場，黃俊傑則認為「這個地方如果讓藝術家玩下去，公家資源一直沒有進去的話，我想應該也不會完美。」他沉思了一下說：「所以，地方政府與藝術團體要相輔相乘，為了這塊土地攜手合作。」

## 歷史建築 再生之路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王惠君認為本案最可取之處在於將松園內的自然環境保存得很好，留住了空間氛圍。但若以建物修復及空間活用的角度觀之，則值得討論。「這是一棟磚造建築，有著拱圈及走廊，但目前的修復方式是否影響了原有的建築特色？與原來環境相較是加分？還是減分？」她認為歷史建築之修繕及日後使用方式，應該從原有的空間特質出發。而本案似乎缺乏足夠的建築調查，且給予建築師的設計時程過短，致建築師無法充份運用資料在前、不能整合委員們的多方意見在後，而造成了修復上的落差，且事後責任往往亦多半壓迫到建築師身上，也不甚公平。

文化大學建研所教授李永展以本案推動的初衷來看，松園別館的整修其實存在著一個弔詭：「這裏本來是空盪自然的閒置空間，可啟發藝術家們的靈



感。但當以『藝術』為旨的大量資源進入後，松園別館是否會成為一個不再適合藝術家創作的空間？恐值得後續觀察玩味。」甚者，他直言目前別館內的經營項目及方式與心中原來想像的相去甚遠。若再由社區居民的使用角度觀之，此一空間再利用計畫會不會從原來可自由進出的場域，變成少數特殊人士才能使用的空間？換言之，這個藉由公共資源重生、且本具公共性格的場域，其『公共性』在整修開放後似乎受到挑戰！

就硬體來檢視本案，李永展認為本案修復已改變了迴廊式建築的空間感，且主體建築的文化瓦因有漏水之虞而全部更換等作法，似乎不夠尊重歷史。他認為原因應該與「地方執行力及當地空間專業人才太少」有關，而「財政困窘」則是最終關鍵。東部縣市自有經費不足已不是新聞，加上縣府一向以數個小規模的空間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所以無法集中資源向北部及西部借才，協助縣府掌握品質、提高執行力；而優秀的建築師及施工團隊亦因到東部的成本高昂而裹足不前，無法補上當地人才不足的缺口。

此外，松園外圍的環境幾乎沒有整頓，一團亂的對外交通、入口意象非常差，且缺乏停車功能，讓修繕後的松園「像是十五世紀的修道院，孤零零地站在小丘上！」李永展認為事涉都市計畫層面，缺少整體規劃的結果，導致改善後的個案缺乏相襯的都市紋理與之搭配，而產生了突兀之感。

松園別館，因為藝術的偶然介入而轉變命運。自從92年底正式以新貌迎向關心她的大眾之後，假日總是遊人如織，成為花蓮重要景點之一。雖然經營團隊對於閒置空間的營運仍在摸索之中，但畢竟這是東部地區歷史空間再利用的重要案例，且因為參與者們多抱著誠意且付出許多心血，因此，相信透過松園的演練，將為此類型案例，尤其是東部地區，留下許多寶貴經驗及深層反思。



松園主體建築與右側餐廳以玻璃遮雨棚相連接。(李永展 / 攝)



### 基本資料

縣市	花蓮縣花蓮市
類型	歷史建築再利用
規模	面積7,259平方公尺
辦理時間	整體規劃 / 民國90年10月至91年12月
主要工程	民國90年12月至92年12月
經費規模	90年800萬元（整體規劃費、第一期工程、文建會『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 91年1000萬元（第二期工程費、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500萬元（第一期營運經費、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 92年800萬元（第三期工程費、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480萬元（第二期營運經費、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試辦點』）
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設計	大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營造	慶仁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單位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電話：（038）227121#141